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4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39028886
报告名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415
被审（验）单位名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李洪仪(110002590006)， 关德福(11000019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04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09.70 万元、206,440.10 万元、247,687.44 万元和 64,388.2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21.01%和 19.9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4.15 万元、41,028.97 万元、-34,235.36 万元和 3,839.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运用场景(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风电补贴退坡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往年同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品运用场景（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风电补贴退坡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产品运用场景（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风电补贴退坡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87.44 万元和 206,440.1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9.98%。其中：2021 年和 2020 年风电类回转支承产品收入分别为 212,819.37 万元和 182,097.01 万元，2021 年风电类回转支承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8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风电轴承（不含风电配件）销量为 16,374 件，较 2020 年增长 15.86%。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为：（1）下游主要客户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2）受风电轴承国产化率提升，公司产能和产量提升，公司风电轴承在下游客户的份额增长；（3）公司 2021 年独立变桨轴承（新研发的产品）的收入大幅上升，也对公司收入提升

有一定贡献。

1、公司向主要风电客户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公司的风电客户主要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东方电气、三一重能、中船海装风电和哈电风能等。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明阳智能	100,846.69	92,715.14	8,131.55	8.77%
远景能源	39,121.55	19,775.89	19,345.66	97.82%
东方电气	25,672.94	30,645.81	-4,972.87	-16.23%
三一重能	20,884.26	17,406.52	3,477.74	19.98%
中船海装风电	11,461.71	6,746.79	4,714.92	69.88%
哈电风能	10,048.56	8,061.61	1,986.95	24.65%
合计	208,035.71	175,351.76	32,683.95	18.64%
占风电类产品收入比例	97.75%	96.30%	-	-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和技术协议只约定产品类型（主轴轴承或偏航变桨轴承）及产品技术型号等，而不约定产品应用场景，公司无法确定其主要风电产品是应用于陆上风电或是海上风电，因此，公司无法统计公司风电类产品应用在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具体金额。

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风机的新增装机容量，以及陆上风机和海上风机新增装机容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新增 装机	陆上	海上	新增 装机	陆上	海上	新增 装机	陆上	海上
明阳智能	6.93	3.15	3.78	5.51	4.55	0.96	25.77%	-30.77%	293.75%
远景能源	8.15	7.17	0.98	9.13	8.44	0.69	-10.73%	-15.05%	42.03%
东方电气	3.13	2.12	1.01	3.10	3.04	0.06	0.97%	-30.26%	1583.33%
三一重能	3.21	3.21	0.00	3.03	3.03	0.00	5.94%	5.94%	-
中船海装风电	3.53	1.54	1.99	2.95	2.62	0.33	19.66%	-41.22%	503.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新增 装机	陆上	海上	新增 装机	陆上	海上	新增 装机	陆上	海上
哈电风能	0.68	0.55	0.13	0.68	0.59	0.09	0.00%	-6.78%	44.44%

数据来源：CWEA

2、公司对主要风电客户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对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使得 2021 年风电类回转支承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87%。

(1) 2021 年度，公司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131.55 万元，增长率为 8.77%，主要原因为明阳智能 2021 年风机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0 年增加 25.77%，特别是其海上风机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0 年增长 293.75%。

(2) 2021 年度，公司对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9,345.66 万元，增长率为 97.82%，主要原因为公司轴承产品在远景能源的份额有所提升。公司 2018 年正式成为远景能源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开始对其批量供货，虽然远景能源 2021 年风机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73%，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优良，2021 年度，公司轴承产品在远景能源的份额有所提升，公司对远景能源的销售收入增加约 19,345.66 万元，其中约 1.05 亿元来自公司新研发的独立变桨轴承产品，约 0.88 亿元来自原有变桨轴承等产品的份额提升。

2021 年，公司配合远景能源和中船海装风电等下游客户的独立变桨系统而新研发的独立变桨轴承批量销售，对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形成一定的增量，独立变桨轴承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82.51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7,867.49 万元。

(3) 2021 年度，公司对三一重能、中船海装风电和哈电风能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分别增加 3,477.74 万元、4,667.45 万元和 1,986.95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9.98%、69.18%和 24.65%，三家公司合计销售收入增加 10,132.14 万元。2021 年度，三一重能、中船海装风电和哈电风能的风机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5.94%、19.66%和 0%，上述客户自身风机装机容量的增长，以及公司风电轴承产能和产量提升，公司轴承产品在其份额提升，使得公司对上述客户的收入有所增长。

（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轴承，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零部件，产品同为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SZ.002531	天顺风能	817,217.50	809,986.31	0.89%
SH.603218	日月股份	471,207.83	511,059.83	-7.80%
SZ.300569	天能重工	408,095.24	342,487.44	19.16%
SZ.300129	泰胜风能	385,269.18	360,396.85	6.90%
同行业公司平均增长率				4.79%
公司		247,687.44	206,440.10	19.98%

同行业公司除日月股份外，其他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天能重工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16%，增长幅度与公司的收入增长幅度相近。

2021 年度，日月股份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7.80%，日月股份主营产品为风电铸件，铸件为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风电铸件基本均由国内企业供应，因此日月股份营业收入受行业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影响较大。受 2021 年陆上风电新增装机有所下降的影响，日月股份 2021 年风电铸件销量为 33.14 万吨，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2.5%，从而

使得其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80%。

2021 年度，天顺风能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0.89%，增长幅度很小。天顺风能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及叶片，风电塔筒收入为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天顺风能的风塔销量为 62.65 万吨，同比增加 6.13%，单价小幅下降 3.45%至 8,264 元/吨，从而使得其风电塔筒营业收入为 51.77 亿元，同比增长 2.47%。风电塔筒的营业收入小幅增长 2.47%，使得天顺风能 2021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 0.89%。

2021 年度，泰胜风能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90%，增长幅度较小。泰胜风能的主要产品为陆上风电塔架和海上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2021 年受国内陆上风电新增装机下降，以及海上风电因“抢装”使得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泰胜风能的陆上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销量为 22.79 万吨和 19.03 万吨，分别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28.51%和同比增长 90.10%，从而使得泰胜风能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 385,269.18 万元，同比增长 6.90%。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9.98%。其中，2021 年和 2020 年风电类回转支承产品收入分别为 212,819.37 万元和 182,097.01 万元，2021 年风电类回转支承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87%，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风电轴承（不含风电配件）销量为 16,374 件，较 2020 年增长 15.86%，具体原因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以及受风电轴承国产化率提升，公司风电轴承在下游客户的份额增长，此外，公司 2021 年独立变桨轴承（新研发的产品）的收入大幅上升，也对公司收入提升有一定贡献。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强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收入明细表；

（2）查询了 CWEA 公布的《2021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简报》和《2020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了解并分析了新强联公司主要客户风机新增装机容量变化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 2021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并与新强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新强联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9.98%，该情况符合新强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要下游客户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新强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与日月股份变动趋势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二、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往年同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往年同期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03.81	119,849.11	41,617.37	8,054.70	78,231.74	6.72%	18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07	225.73	180.52	555.34	45.21	246.02%	2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87	1,137.37	710.73	614.5	426.64	54.03%	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36.75	121,212.22	42,508.62	9,224.53	78,703.60	7.61%	18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0.11	59,587.27	29,737.13	75,332.84	29,850.14	126.42%	10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9.38	8,560.31	3,850.09	4,709.07	4,710.22	55.01%	1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5.96	10,108.77	3,639.97	4,327.19	6,468.80	42.81%	17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66	1,926.89	1,087.27	119.77	839.62	6.22%	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72.11	80,183.25	38,314.46	84,488.86	41,868.79	105.37%	1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36	41,028.97	4,194.15	-75,264.33	36,834.82	-183.44%	878.24%

由上表可以，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最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其次，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长 6.7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也是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之一。经营活动现金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财务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41,247.33	142,130.41	19.98%	221.01%
加：销项税额	31,807.70	26,837.21	8,671.67	4,970.48	18,165.54	18.52%	209.48%
加：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 款项融资的减少	-84,655.06	-39,637.11	-6,436.03	-45,017.95	-33,201.08	113.58%	515.86%
加：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的增加	-169.78	-197.14	1,459.20	27.37	-1,656.34	-13.88%	-113.51%
加：应收质保金 的减少（长期应 收款、其他非流 动资产、一年内 到期的其他非流 动资产）	-13,353.72	-8,891.59	105.90	-4,462.13	-8,997.50	50.18%	-8496.05%
减：银行承兑汇 票贴现利息	396.59	253.40	462.37	143.20	-208.98	56.51%	-45.20%
减：应收票据采 购背书	50,337.13	58,556.46	18,029.72	-8,219.33	40,526.75	-14.04%	224.78%
减：商业承兑汇 票贴现和应收账 款保理收到的现 金	0.00	3,542.56	5,253.21	-3,542.56	-1,710.64	-100.00%	-32.56%
减：现金折扣	0.00	1,206.49	543.10	-1,206.49	663.39	-100.00%	122.15%
减：应收抵应付	2,679.04	1,143.45	2,204.68	1,535.59	-1,061.23	134.29%	-48.14%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03.81	119,849.11	41,617.37	8,054.69	78,231.74	6.72%	187.98%

注：2021 年度现金折扣为 0，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作为收入的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长 6.7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影响因素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导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原值与当年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1 年比 上年增加 额	2020 年比 上年增加 额	2021 年比 上年变动 幅度	2020 年比 上年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41,247.33	142,130.41	19.98%	221.01%
应收账款	99,459.07	45,641.95	34,843.34	53,817.12	10,798.60	117.91%	30.99%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1 年比 上年增加 额	2020 年比 上年增加 额	2021 年比 上年变动 幅度	2020 年比 上年变动 幅度
应收票据、应收 款项融资	78,173.38	35,461.88	6,623.38	42,711.50	28,838.50	120.44%	435.40%
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应收款项 融资合计	177,632.45	81,103.83	41,466.72	96,528.62	39,637.11	119.02%	95.59%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8%，2021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19.02%，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是陆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上风电出现了“抢装潮”，公司下游客户为快速完成订单的交付，通过预付款或者缩短付款周期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回转支承产品，公司 2020 年的回款情况优于其他年度；除 2020 年“抢装潮”特殊时期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风电客户的快速回款使得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回款提前，使得按正常信用期本应在 2021 年回款的现金流，实际回款期发生在 2020 年度，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同时导致了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财务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171,346.86	143,589.23	44,337.57	27,757.63	99,251.66	19.33%	223.85%
销售费用运费	0.00	0.00	1,531.80	0.00	-1,531.80		-100.00%
研发费用领料	9,514.29	7,167.10	2,158.10	2,347.18	5,009.00	32.75%	232.10%
加：进项税（不 含购入长期资产 进项税）	22,720.98	20,601.44	5,806.78	2,119.54	14,794.66	10.29%	254.78%
加：存货的增加 （期末－期初）	14,028.41	22,428.85	-832.05	-8,400.44	23,260.90	-37.45%	-2795.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增加额	2021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 变动幅度
减：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1,404.89	8,085.46	2,785.97	3,319.42	5,299.49	41.05%	190.22%
减：成本中的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等）	6,374.53	4,687.92	2,303.25	1,686.61	2,384.67	35.98%	103.54%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6,561.20	-81,518.59	-2,599.84	54,957.38	-78,918.75	-67.42%	3035.5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6,229.32	3,303.46	2,047.10	-9,532.78	1,256.36	-288.57%	61.37%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6,772.18	-10,013.41	-1,635.80	3,241.23	-8,377.61	-32.37%	512.14%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一期初）	-48.52	-68.84	25.55	20.33	-94.39	-29.53%	-369.45%
减：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36,262.14	52,149.65	17,028.68	-15,887.51	35,120.97	-30.47%	206.25%
减：应收抵应付	2,679.04	1,143.45	2,204.68	1,535.59	-1,061.23	134.29%	-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0.11	59,587.27	29,737.13	75,332.83	29,850.14	126.42%	100.38%

注：2020 年度 2021 年度销售费用运费为 0，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在 2021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匹配，在存货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下，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和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规模变动导致。

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末 比上年末 增加额	2020 年末 比上年末 增加额	2021 年末 比上年末 变动幅度	2020 年末 比上年末 变动幅度
应付票据	84,468.04	62,973.43	7,829.04	21,494.61	55,144.39	34.13%	704.36%
应付账款	40,895.69	30,979.36	4,605.17	9,916.33	26,374.19	32.01%	572.71%
合计	125,363.73	93,952.80	12,434.21	31,410.93	81,518.59	33.43%	655.6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末开具的票据向供应商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上述应付票据部分在 2021 年到期，导致 2021 年度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2021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为 34,038.02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立应付票据的规模增加，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3,269.3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为 14,435.96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导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Z.002531	天顺风能	营业收入	817,217.50	809,986.31	605,8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7.20	23,773.02	84,853.5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285.33	612,321.54	639,988.8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42.73	516,093.25	510,307.57

上市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H.603218	日月股份	营业收入	471,207.83	511,059.83	348,5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23	50,205.61	84,742.3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23.78	421,053.95	292,610.1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80.11	314,277.46	167,713.19
SZ.300569	天能重工	营业收入	408,095.24	342,487.44	246,4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8.35	37,711.66	-16,586.7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819.77	259,690.65	184,341.40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38.92	193,350.09	182,029.19
SZ.300129	泰胜风能	营业收入	385,269.18	360,396.85	221,9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5	-7,264.99	32,334.8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17.61	324,750.84	240,760.6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321.89	305,443.16	184,443.77
可比公司平均		营业收入	520,447.44	505,982.61	355,6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73	26,106.33	46,336.0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786.62	404,454.24	339,425.2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95.91	332,290.99	261,123.43
公司		营业收入	247,687.44	206,440.10	64,3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36	41,028.97	4,194.1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03.81	119,849.11	41,617.3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0.11	59,587.27	29,737.1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顺风能、日月股份和泰胜风能变动不一致，主要系：天顺风能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及叶片，日月股份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泰胜风能主要产品为塔架及基础段。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销售产品和公司不一致，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背景下的下游风电整机客户对不同零部件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政策有所区别，导致天顺风能、日月股份和泰胜风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一些差

异。

2020 年度，天顺风能和泰胜风能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34.94%和 62.4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38.44%和 69.70%，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说明天顺风能和泰顺风能 2020 年度客户回款时点并未因陆上风电“抢装潮”而得到实质提前，因此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天顺风能、泰胜风能和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天顺风能 2021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天顺风能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较大下降，由 2020 年度的 516,093.25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377,642.73 万元，系由天顺风能应付票据变动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天顺风能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17,114.73 万元、48,247.74 万元和 39,992.79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应付票据主要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到期，导致天顺风能 2021 年度现金流出较大下降。

2019-2021 年度，日月股份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83.94%、82.39%和 96.14%，2020 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出现下降，说明日月股份 2020 年度客户回款时点并未因陆上风电“抢装潮”而得到实质提前，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日月股份和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综上，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销售商品不一致，“抢装潮”背景下的下游风电整机客户对不同零部件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政策有所区别，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所采取的支付方式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也导致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强联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实新强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并与新强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新强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新强联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德福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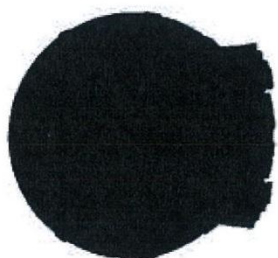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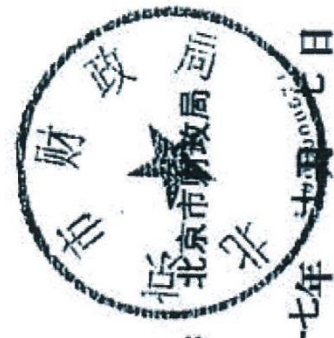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男
1973-09-30
北京普华永计师事务所
2308051973093010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 05 1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关德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81101836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关德福

证书编号: 110000190001

年 月 日
/y /m /d

1/4

证书编号: 1100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